宝鸡市创新创业大赛科技诚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中的科技诚信建设，营造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的竞赛环境，保障大赛的科学性、规范性与权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宝鸡市辖区内由各级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，涵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单位、参赛团队和个人、评审专家、指导教师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。

第三条 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大赛科技诚信管理工作，负责对大赛科技诚信情况进行审核监督，受理科技诚信举报和投诉，开展调查处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大赛组织单位应加强大赛科技诚信管理，严格执行科技诚信规定；对参赛团队和个人开展针对性的科技诚信教育和培训；对参赛项目的科技诚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；对发现涉及科技诚信问题的，配合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开展调查工作。

第五条 参赛团队和个人在大赛中应遵守科技诚信准则，保证参赛项目的真实性、原创性和合规性。

第六条 大赛组织单位应组织参赛团队和个人签订科技诚信承诺书，并向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备。承诺书中明确规定大赛科技诚信内容及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等。

第七条 大赛组织单位应在比赛开始前将大赛方案、比赛规则细则、参赛项目、评委专家和参赛团队等内容向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。

第八条 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设立专门的举报邮箱、举报电话等方式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大赛科技诚信问题的监督举报；加强对评审专家、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出现违规评审、泄露评审信息等损害大赛公正性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违反科技诚信规定的责任主体，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惩戒措施，包括警告、责令限期整改、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参赛资格、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大赛及相关科技活动等；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大赛存在科技诚信问题，可向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举报，并提供明确线索和相关证据。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工作，对存在科技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宝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